

# 泰宁县林业局文件

泰林〔2022〕5号

---

## 泰宁县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林下经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需求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林业经营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林下经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工作，促进我县林下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现将林下经济项目补助资金需求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规模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6 号）下达我县 2022 年省级林下经济专项资金为 150 万元。

### 二、申报对象

在泰宁县范围内从事林下经济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的林农以及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农）场、“公司+基地+农户”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 三、申报程序

实行项目业主自愿申报的原则，项目申报期为2022年4月21日至5月21日，逾期不再受理。

项目业主须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包含申请报告、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项目实施林权证或租赁合同）至项目所在乡镇林业站申报，各林业站对项目材料进行初审（与业主一同到现场核实，勾绘林地种植范围，明确林下种植面积、品种，林下养殖数量），项目核实后由各林业站统一转报至县林业产业服务中心。申报时间截止后，林业局组织现场核实和会审，对符合条件的，确定补助对象并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县林业局与县财政局联合批复。

### 四、补助范围及标准

根据《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和《泰宁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泰林〔2020〕10号）文件精神，所涉及的专项补助资金不得重复享受，补助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30%。

**1. 林下种植：**（1）崖壁种植铁皮石斛30亩以上，且种植密度达4000丛/亩以上；按4000元/亩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控制在40万元以内。

（2）林下种植中草药50亩-80亩以上，按600元/亩以内（含600元/亩）予以补助；中草药面积在80亩以上按1000元/亩以内（含1000元/亩）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控制在20万元以内。

灵芝项目按 600 元/亩以内（含 600 元/亩）给予补助，灵芝项目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

2. 林下养殖：养蜂 50 箱以上，按 200 元/箱标准，单户补助金额控制在 5 万元以内。

## 五、验收方式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由业主向各林业站申报，县林业局组织审核验收，验收合格的形成验收材料予以补助。

1. 补助资金在 5 万元以上的，要做到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并请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 补助资金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县林业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测绘的测绘结果或与业主一起清点数量的验收单（指养蜂），核算投资成本。

附件：泰宁县林下经济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文本）

泰宁县林业局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泰宁县林下经济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申报文本)

项目申报单位(签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项目申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泰宁县林下经济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发展现状

1. 项目发展基本情况、规模、水平
2. 项目发展区域布局、发展规划
3. 项目发展优势与潜力分析
4. 项目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5.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建设条件

## 二、项目申请理由

## 三、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区域与发展方向、建设内容的可行性或依据
2. 项目建设地点、区域范围和实施计划
3.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数量、规模和建设主体

## 四、项目建设具体技术方案

## 五、资金投入概算

(一)概算编制依据

(二)投资概算 (应附项目投资情况具体一览表)

(三)资金筹措

(四)资金管理

## 六、保障措施

## 七、建设目标

## 八、预期效益分析与综合评价结论